情况。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道 域湖景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将按出资占比寻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 引)及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 失。 2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 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股权分署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股票减持承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 成之后的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满后,第13-36个月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原非流 通股份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第37-48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 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7.5元/

承诺履行期限:截止2014年5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商社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禁售的股份已上市流通,商社集团未出售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二、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出的承诺

(一)商社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重庆百货在人员、财 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

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 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 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二)商社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重庆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 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法 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商社集团没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 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国有资产整合或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 组原因使商社集团持有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 的权益,商社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上市 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或优先受让权及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 经营。若商社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 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商社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 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商社 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上述的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人上市公 司的条件时,商社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人上市公司。

同时,为明确提高及优化避免同业竞争机制的可操作性,商社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商社集 团持有竞争性业务的1个月内,重庆百货指定具适当资格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 作小组),具体负责《承诺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及安排的监督、评估等工作,并有权 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直接向商社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履行职责的期限暂定为 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

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24个月内,工作小组有权在每一季度采取走访、现场抽 查、管理层访谈等任何适当方式,监督、评估商社集团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安排的具体执行 及落实情况;此后,工作小组有权视情况适时、择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持续监督、评估。商社集 团承诺为重庆百货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各项工作便利和条件、并将与重庆百货尽快协调和进一 步完善工作机制。

工作小组若在上述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商社集团可能存在不适当遵守同业竞争承诺损 害重庆百货利益情形的 (例如竞争性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注人上市公司的条件时而商社集团 未积极推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小组有权向商社集团及重庆百货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重庆 百货有权单方聘请具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该损害情况进行确认和测算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商补集团承担);在重庆百货有权部门将前述损 害确认和测算结果书面通知商社集团后30日内,商社集团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向重庆百货 作出赔偿或补偿。重庆百货有权采取报告、公告等方式披露该等赔偿或补偿情形。商社集团除 作出上述赔偿或补偿措施外,还需严格遵守《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竞争性业务以合理的商业 条件积极推动竞争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商社集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目前商社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新天域湖景及与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湖景、与新天域湖景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New Horizon Capital, L.P.、 Геtrad Ventures Pte Ltd.、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 下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 诺人对此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 和公告义务,并要求受让方出具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 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期限:直至新天域湖景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新天域湖景正按承诺履行。

(五)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关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引发损失而出具的承诺

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承诺: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域湖景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 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

承诺履行期限: 直至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公司终止上市止。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目前公司没有因新世纪百货税务问题而造成损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一)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529号)的要求,公司将采取 有效措施并承诺"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地产、财务性投资",具体承诺如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使用,不会用于地产开发。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现金管理外,不会用于购买股票 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等财务性投资,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承诺履行期限:截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正按承诺依法履行,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地产开发、购买股票、可转债以 及其他证券等财务性投资。

(二)股票限售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商社集 团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拥有权益的重庆百货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未出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的股份。

(三)租赁房屋的承诺 1、商社集团承诺:

商社集团拟认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 票。鉴于重庆百货及其下属企业("各相关企业")在房屋租赁方面存在出租方权属证书及有权出 租的证明文件不完备等若干不规范情形,商社集团现就各相关企业该等房屋租赁事宜作出确

(1)据重庆百货提供的房屋租赁方面的资料,商社集团确认,各相关企业依法根据租赁合 同持续占有并公开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租赁物业或租赁事项提出 任何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进 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各相关企业历史上也从未与出租方等因该等租赁物业或租赁事项发 生争议或纠纷而导致各相关企业承担重大损失。

(2)商社集团承诺,若相关租赁情况显著影响各相关企业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以从事正 常业务经营,商社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 消除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 与出租方等相关方沟通,对纠纷或争议问题(如有)进行协商 谈判;(2) 与政府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对有关问题进行调解或安排;(3) 协助重庆百货积极寻找 及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各相关企业经营使用。

(3)商社集团同时承诺,若相关租赁情况导致各相关企业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 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商社集团将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出租方及第三方等相关方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 继续扩大;同时,针对各相关企业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商社集团将积极支持各相关企 业根据租赁合同等约定向相应的出租方、合作方主张权利或要求承担赔偿责任,以最大程度上 维护及保障各相关企业的利益。

2、公司承诺: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使用相关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 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 的情形;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 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 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存在的物业瑕疵问题,公司承诺:

(1)积极解决目前不规范使用物业的行为:对于因手续不全造成瑕疵的物业,尽快补办相 关手续,办理相关权属文件;对于无法通过补办手续获得相关权属文件的物业,择机论证寻找 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确保稳健经营;

(2)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讨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 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或相关政府作出行政处罚,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将搬移至权属文件 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 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3)为了确保公司利益,公司将用长远眼光看待物业资产问题,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在 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新筹建项目,严格规范项目物业使用,综合统筹协议,严控和避免不规 范物业的使用。

承诺履行期限:公司物业瑕疵问题消除后。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商社集团和公司正按照上述承诺依法履行。 (四)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同重大资产重组中商社集团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四、中长期分红规划中所做出的承诺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内容具体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间,公司按照《中长期分红规划》制定分红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

承诺的情形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0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按照北京证监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 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方截至2013年底和 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

控股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 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 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 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

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 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 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计、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 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 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

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

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其名称为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 司)因受东方雨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的实际控制,系东方雨虹的关联方,其承诺:"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从事与东方 雨虹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 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 任何与东方雨虹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他人从事与东方雨虹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其它方式介入(无论直 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 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和东方雨虹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 仟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 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承诺期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及其离职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4-003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车诺及履行》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 号)的要求,公司对承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 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于2012年6月20日发布的《内蒙古西水创 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作出了如下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明天控股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与 上市公司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 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为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 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投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 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明天控股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明天控股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 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天控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 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明天控股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美 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 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 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12年6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4-005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要求,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 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关联方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

2012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时,作为交易对象或相关方, 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电公 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及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救生研究所)等做出包括不限 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的承诺。上述各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 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 为从根本上避免中航工业及机电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产生同 业竞争问题,中航工业及机电公司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为: 1、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

航工业/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精机及中航 精机下属公司)在未来不会从事与中航精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航精 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机电公司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

中航精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中航工业/机电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中航 精机及中航精机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中航精机形成实质性竞争,中航工业/机电公 司同意,中航精机有权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机电公司持有的该等从事

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中航工业/机电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

由于我国航空工业管理体制限制及历史原因,中航工业作为中国唯一一家航空产业集 团,拥有主要航空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各航空产品存在配套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航空机电机载设备的研发、生产业务,其将 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新增加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中航

(二)中航工业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精机和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的航空产品配套产品的购销业务为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定 价,国家定价由产品生产单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定价部门上报定价成 本和报价方案,定价部门通过审核生产单位上报的定价成本,并采用"成本+利润"的方式定 价;无国家定价的则采用市场价,主要为非航空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关于关联交易,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

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精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不对中航精

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中航工业将促使尽量减少与中航精机的关 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中航工业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机电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机电公司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中航精机本次发行的股份,就相应标的公司所 步诉讼、仲裁事宜,机电公司向中航精机作出以下承诺:

若标的公司由于交割日前发生之诉讼、仲裁事宜,而导致资产减损并因此给中航精机造 成实际损失的,机电公司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 赔偿中航精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机电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中国华融出县的《关于以资产认购湖北中航精机彩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华融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救生研究所出具的《关于拥有权益的股份 36 个月不转让的承诺函》,救生研究所 作为中航工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完成后, 救生研究所所拥有的中航精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中航工业,机电公司,盖克机电仍在履行过程中,中国 华融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上述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无 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

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2013 年 6 月2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 措施的议案》,若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 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特此公告。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不向中海科技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海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三、首发上市时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所控股子公司在与中海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 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任职期间,(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中海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中

在公司任职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1)促使公司或其关

2008年5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船研所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

"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

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与中海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所将严格执行相关

2010年8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

研究所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825号),同意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整体并人中国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海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

交易,自觉维护中海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所在中海科技中的地位,为本所或本

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

中海科技与本所或本所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动以促使中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中海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在本所为中海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海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联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其与中海科技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2)促使公司或

其关联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业务伙伴或与中海科技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

系的其他人或组织体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中海科技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愿意承担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0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 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 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首发上市时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周群、杨忆明、周保国、高庆、孙文彬、瞿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份不超过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本公司股东全江楚承诺: 对于其中于2008年1月25日受让陆嘉明所持有的本公司 133,000股股份,如果发行人在2009年1月26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部分股份自 受让与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 行人在2009年1月26日(含)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的其余159,600股本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发上市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 "船研所")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所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除中海科技外) 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中海科技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 (2)本所承诺不利用中海科技控股股东身份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中海科技及其他

(3)如果本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海科技外)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海科技或其

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本次划转后,中海科技作为 船研所控股子公司,一同并入中国海运。 中国海运在本次收购中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对于必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将继续抵

范运作,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工作的通知》(大证监发[2014]28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 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 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干核准大连华锐重丁铸钢股份有 限公司向大连重丁·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4 号),核准公司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发行215,193,3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事项,该部分股份于2011年12月27日发行上市。 1.关于重组新增股份持股锁定的承诺

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内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大连重工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未 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2.关于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承诺 承诺内容:2011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88,072万元,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 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所预测对应的标 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 方式如下: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集 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大连重工·起重 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应回购的公司股

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 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大连重 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 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未

份。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

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若该等应补偿股份因司法或其 他原因导致出现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大连重丁•起重集团将按照以大连重丁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上述该应补偿股份的同等价值予以现金

承诺内容: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确保重组补偿事宜有效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进一

或其他等价资产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承诺处于 正常履行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未出现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3.利润补偿追加承诺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承诺其控制 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 企业(具体内容已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中披露)。 履行情况: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大 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 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川投能源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自身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进行了专项清理,截至2013年底,川投能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尚有一项承诺 正在履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川投能源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 避免与川投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三年内(2011.3.21-2014.3.21),启动把其他符合资 主人条件的资产(包括多晶硅业务资产和发电业务资产)注人川投能源的工作,逐步解决 5川投能源的同业竞争。 2.在川投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一年内(2011.3.21-2012.3.21),启动将目前具备盈

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8届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工作的提案报告》,公司正式启动了收购工作,并成立了由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共同组 成的工作小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收购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前的改制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改制方案已于2013年1月17日

获得省国资委批复,并于2013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改制后 名称为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电力")。 收购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于2013年4月启动相关工作,2013年7月10日,收 购川投电力100%股权项目立项获得省国资委批复,2013年9月,收购川投电力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结束,且审计评估结果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备案。2013年12月,公司拟

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收购川投电力100%股权的方案》,待提交四川省国资委、公司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经进一步梳理,目前除了川投电力之外,控股股东尚无其他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资产。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利能力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注入川投能源的工作